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蔡婕妤

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cute78092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100562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七 (376735100E_1110056211_ATTACH1.doc)

主旨:法官學院訂於111年8月1日至5日舉辦「第4期中學教師法 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(線上學習)」一案,請各校踴躍 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(以下稱該學院)111年6月17日官院教和字第 1110000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,合計 100人,以曾參加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課程之 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,如曾參加過任一期「中學 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進階課程者,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1年7月1日12時至7月7日17時,請欲報名參加者,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http://tpireg. judicial. gov. tw/jasignup/signupsite/)辦理報名(正取100人,備取10人,額滿為止)。
- 四、正備取名單預定111年7月18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,並由







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正取人員,不另寄送調訓公 文。為利課前聯繫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 聯絡電話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假登記,凡參加研習 營之教師,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並上 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本案倘有未竟事宜,請逕洽該學院承辦人員王耀慶,聯絡 電話:02-88664433#636。

七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:電2022/06/22文 06:32:08 音

